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申报录像片（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）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

制式：详见通知要求

长度：详见通知要求

文件类型：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。

录像片制作：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、距离过近或过远，摄制、剪辑技术过差，音量饱和等。

（二）录像片内容：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（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过程）

第一部分：概述

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、杰出价值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第二部分：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

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，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。

第三部分：存续与传承状况

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。

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

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二、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（二）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（统一编号，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；

（三）CD\VCD\DVD等格式的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（四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等；

（五）其它资料。